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1,992,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1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 101 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

的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95, 173, 180	98. 8875	16, 819, 669	1. 1125	0	0. 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510, 731, 249	99. 9165	1, 261, 600	0. 0835	0	0. 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510, 731, 249	99. 9165	1, 261, 600	0. 0835	0	0. 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510, 731, 249	99. 9165	1, 261, 600	0. 0835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6, 874, 842	89. 0564	16, 819, 669	10. 9436	0	0. 00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2, 432, 911	99. 1791	1, 261, 600	0. 8209	0	0. 0000
3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152, 432, 911	99. 1791	1, 261, 600	0. 8209	0	0. 0000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2,432,911	99.1791	1,261,600	0.820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卓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